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 - 225,000万元	亏损：115,733.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 - 120,000万元	亏损：24,409.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1元/股 - 1.97元/股	亏损：1.01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万元 - 70,000万元	75,441.0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0,000万元 - 70,000万元	74,540.4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融资环境和政策的影响及原有部分融资涉诉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初步测算2022年度计提利息约8.8亿元。

2、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区域的市场价格有下降迹象。经与评估师初步沟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 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重点对各类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公司初步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